

國民年金監理會 99 年度第 2 季 工作報告

內政部國民年金監理會 編印

中華民國 99 年 9 月

國民年金監理會 99 年度第 2 季工作報告

(99 年 4 月至 6 月)

壹、前言

依據國民年金法施行細則第 5 條規定，就內政部國民年金監理會(以下簡稱本會)辦理國民年金保險之業務監督、爭議審議及財務稽核等業務，編具本會 99 年第 2 季工作報告，除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外，並供相關單位參考。

貳、本會業務與工作概況

一、本會業務

按本部國民年金監理會設置要點第 2 點規定，本會之任務共有 8 項：

- (一) 國民年金年度計畫及業務報告之審議事項。
- (二) 國民年金業務之檢查及考核事項。
- (三) 國民年金保險基金年度預算、決算之審議事項。
- (四) 國民年金保險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之監理事項。
- (五) 國民年金財務帳務之檢查及考核事項。
- (六) 國民年金爭議之審議事項。
- (七) 國民年金法規及業務興革之研究建議審議事項。
- (八) 其他有關國民年金業務監理事項。

二、工作概況

(一) 委員會議

本會由專家、被保險人代表及政府機關代表組成，屬合議制。依規定每月召開 1 次委員會議，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委員會議主要審議事項包括勞工保險局(以下簡稱勞保局)年度業務計畫、年度總報告、預算、決算及其他法定審議事項等，委員亦就國民年金重要議題提案討論。審議結果

陳報中央主管機關核辦或函請勞保局辦理，相關決議案予以列管追蹤並提下次委員會議報告。

(二) 法定監理業務

本會依據國民年金法及相關法令賦予職掌，執行監理業務事項如下：

1. 國民年金年度計畫及年度總報告之審議事項：
勞保局每年度依規定函送次年度國民年金業務計畫及上年度工作總報告，提送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報請中央主管機關鑒核。
2. 國民年金保險基金年度預算、決算之審議事項：
勞保局每年度依規定函送國民年金保險基金年度預算、決算案，本會就該局之年度預算及決算案研擬查核意見，提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報請中央主管機關鑒核。
3. 國民年金保險基金之審核及運用之審議事項：
 - (1) 勞保局依規定於年度開始前編具國民年金保險基金運用計畫及收支預算，提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 (2) 勞保局按月函送國民年金保險基金管理運用概況、投資國內外有價證券、定期存款等之種類、金額及收益案，提請委員會議審議或報告後，依行政程序處理。
4. 國民年金重要業務之審議事項：
包括國民年金年度計畫或預算之變更、財務重要契約之訂定、保險財務收支之預估、呆帳核銷之審核等事項。
5. 國民年金業務之檢查事項：
 - (1) 檢查內容：針對勞保局所辦理之國民年金保險承保業務、給付業務、財務業務及綜合業務等項目，探討各項作業是否符合規定及法令規章之妥適性。

- (2) 檢查方式：分為定期及不定期檢查，定期檢查係針對勞保局各項業務之執行現況作檢查；不定期檢查則視委員會議決議事項、重要輿情反映及業務改進需要為之。
- (3) 檢查成員：由本會委員組成檢查小組依據所訂檢查項目進行實地瞭解。
- (4) 檢查結果：彙整報告及建議提委員會議通過後，予以追蹤列管以落實檢查成果。

6. 國民年金財務帳務之檢查事項：

- (1) 檢查內容：針對勞保局所辦理之國民年金保險之保險費收入及其欠費處理、國民年金保險管理及運用執行、國民年金保險財務、帳務之檢查等項目，探討各項作業是否符合規定及法令規章之妥適性。
- (2) 檢查方式：分為定期及不定期檢查，定期檢查係針對勞保局各項國民年金保險財務之執行現況作檢查；不定期檢查則視委員會議決議事項、重要輿情反映及業務改進需要為之。
- (3) 檢查成員：由本會委員組成檢查小組依據所訂檢查項目進行實地瞭解。
- (4) 檢查結果：彙整報告及建議提委員會議通過後，予以追蹤列管以落實檢查成果。

7. 國民年金法規及業務興革之研究建議審議事項：

針對本部及勞保局研擬之法規、業務及財務興革研究建議，研討擬具意見，提報委員會議審議。

8. 國民年金爭議事項審議：

- (1) 會議形式：由本部遴聘(派)社會保險學者、法律專業人員、公立醫院醫師、社會福利專家、中央、地方政府主管人員為審議委員，以合議制方式審理

之。

(2) 召開期程：委員會議每月召開 1 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3) 審議事項：申請人資格或納保、被保險人年資、保險費或利息、給付事項、身心障礙程度及其他有關國民年金權益事項之核定發生爭議。

9. 其他有關國民年金業務監理事項：

前述各項以外關於委員會議或基於國民年金業務、財務之研究發展需要而辦理之事項。

參、重要監理業務績效

99 年 4 月至 6 月底止，本會依規定召開 3 次國民年金監理委員會議及 3 次爭議審議委員會議，分別依法完成國民年金保險審議事項，包括本會 98 年度工作總報告、勞工保險局 99 年 3 月至 99 年 5 月國民年金業務報告及國民年金保險基金之收支、管理與運用情形及其積存數額、99 年度第 1 季工作報告、99 年度國民年金業務檢查報告等共計 12 項，以及受理國民年金爭議審議案件共計 239 件，完成審議國民年金爭議審議案共計 299 件。謹將重點說明如下：

一、國民年金業務監理事項

(一) 審議本會 98 年度工作總報告

本會於 98 年度依規定召開 12 次國民年金監理委員會議（第 4 次至第 15 次）及 12 次爭議審議委員會議（第 4 次至第 15 次），分別依法完成國民年金保險審議事項，包括勞保局 97 年度工作總報告、99 年度國民年金年度計畫、97 年度國民年金保險基金年度決算、99 年度國民年金保險基金年度預算、「國民年金保險基金管理及運用作業要點」、「國民年金保險基金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作業要點」、99 年度國

民年金保險基金收支、管理與運用計畫、勞保局 99 年度國民年金保險基金資產配置及運用方針報告等共計 42 項，以及受理國民年金爭議審議案件共計 1,659 件，完成審議國民年金爭議審議案共計 1,591 件。

本案本會業於 99 年 5 月 20 日以内國監會字第 0990104939 號函報內政部備查，並經內政部（社會司）於 99 年 5 月 25 日台內社字第 0990107459 號函同意備查。

（二）審議勞工保險局 99 年 3 月國民年金業務報告

本業務報告業提經本會第 19 次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審議意見共計 4 項：

1. 有關李委員美珍建議除當期收繳率外，併同提供去年同期之相關統計資料，俾藉由比對數字變動，以清楚瞭解國保收繳率變化。
2. 有關詹委員火生建議附表 7「國民年金電話中心及櫃臺服務」，改以百分比由大至小排序呈現，請勞工保險局配合辦理。
3. 有關郝委員允仁建議賡續提供鄉鎮（市）之被保險人收繳率分析，以及併同提供前年同期之統計數據一節，請勞工保險局配合辦理。
4. 有關詹委員火生建議賡續提供原住民族被保險人收繳率（含原鄉地區）分析，以及併同提供前年同期或前期之統計數據一節，請勞工保險局配合辦理。

（三）審議勞工保險局 99 年 4 月國民年金業務報告

本業務報告業提經本會第 20 次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審議意見如下：

有關范委員國勇提問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培訓國民年金保險業務宣導種子人員後續運作規劃乙節，因該會

代表未出席會議，請國民年金監理會於會後洽請該會說明，並將其說明資料納入本次會議紀錄。

(四) 審議勞工保險局 99 年 5 月國民年金業務報告

本業務報告業提經本會第 21 次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審議意見如下：

請勞工保險局就各項統計資料加強問題分析，並參照郝委員充仁意見，就年齡別、性別、地區別等差異性較大的族群收繳率低落原因，納入該局 99 年度專案委託調查報告內容。

(五) 審議本會 99 年度第 1 季工作報告

本工作報告業提經本會第 20 次委員會議審議通過，本會業於 99 年 6 月 6 日以內國監會字第 0990120369 號函報內政部備查，並經內政部（社會司）於 99 年 6 月 14 日台內社字第 0990121210 號函同意備查。

(六) 辦理本會 99 年度國民年金業務檢查

為落實國民年金監理會監理功能，並透過檢查方式瞭解勞保局辦理國民年金業務實況，探討各項作業是否符合規定及法令規章是否適宜，本會於 99 年 5 月 14 日辦理國民年金保險業務檢查，由黃委員碧霞（代理）率領各委員至勞工保險局國民年金業務處實地檢查，其檢查項目與範圍、個案檢查結果、綜合意見及建議分述如下：

1. 檢查項目與範圍：國民年金保險業務 98 年 3 月份至 99 年 2 月份執行情形
 - (1) 承保業務辦理情形：保費計算及繳款單寄發作業、代收保險費及保險費收繳作業。
 - (2) 給付業務辦理情形：老年年金給付、老年基本保證年

金、身心障礙年金、身心障礙基本保證年金、喪葬給付、遺屬年金給付及原住民給付。

(3)其他：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所得未達一定標準認定」計畫、國民年金電話中心服務概況及國民年金宣導等。

2. 個案檢查結果

(1)隨機抽審案件之佐證資料未能齊備，無法完整檢視申請要件是否符合。應針對已抽樣之個案，輔以電腦資料作業畫面呈現或列印紙本供檢。

(2)莫拉克風災災民請領喪葬給付過程中，未作成核定准駁通知之行政處分，而逕予核付給付。應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切實辦理，俾保障民眾行政救濟權益。

(3)溢領催繳及帳務註銷案件檢查表之檢查項目1、「溢領之老年基本保證年金、原住民給付及身心障礙基本保證年金是否於限繳日期繳還。」應酌作修正為勞工保險局限期催繳作為。

(4)原住民給付申請手續完備者，均於次月底前發給，惟抽審個案未備齊相關撥款資料或明細，應以作業畫面或列印紙本呈現。

3. 建議事項

(1)隨著被保險人逾期繳納次數增加，欠繳保險費規模日益龐大，恐逐漸降低繳費意願，影響給付權益，請勞工保險局預為妥慎研議。

(2)現行溢領案件數量以老年年金或老年基本保證年金最多，溢領之癥結點在於死亡資料未能及時取得。未來是否可透過退輔、社政網絡協助，減少死亡通報之時間差，請內政部（社會司）再予研議。

(3)為避免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社政資料通報遲誤，增加地方政府事後溢領追繳等行政成本，請勞工保險局

每半年（6月、12月）統計造冊，除向監理委員會議進行業務報告外，並函知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通報執行績效。

- (4)為利監理委員瞭解勞工保險局（資訊室）之資訊安全政策，請勞工保險局於21次（6月）監理委員會議時，提出資訊安全專案報告。
- (5)國民年金之被保險人多為弱勢者，請內政部（社會司）續與財政部研商修正所得稅法第17條規定，國民年金保險費每年扣除數額不受金額限制，並擴大商業保險扣除額範疇，提供多元經濟安全選擇。
- (6)個案檢查抽審案件佐證資料（社福電腦檔案）未完備者，下次（100年）業務檢查時，請勞工保險局作成案例，列印出相關電腦作業畫面備檢。

有關本會99年度國民年金業務檢查報告，提經本會第21次委員會議審議通過，本會業於99年7月7日內國監會字0990132720號函請勞保局檢討改進及研提具體改善措施。

（七）審議有關被保險人請領身心障礙年金給付，其「無工作能力」應經評鑑合格之醫院評估認定案

本案係由石委員發基提出，並經本會第21次委員會議審議，審議意見如下：

有關訂定國民年金身心障礙年金給付無工作能力之評估標準及鑑定機制，請內政部（社會司）將委員意見納入「國民年金保險身心障礙年金給付審定基準及請領辦法」修法參考，並就草案內容再行研議後，依法制作業程序辦理修法事宜。

（八）其他業務監理績效：

為提升國民年金監理委員及本會同仁公司治理觀念，以強

化國民年金業務推動績效，本會爰於 99 年 5 月 25 日邀請王教授儷玲蒞會擔任「退休基金管理績效與監理指標」講座，就經濟合作發展組織（OECD）對退休基金管理架構之原則性規範，以及日本、挪威、荷蘭及美國退休基金績效評估與風險指標個案為例，介紹如何強化資訊的揭露、透明化及制度化，期能提升同仁辦理業務監理績效。

二、國民年金財務監理事項

（一）審議勞工保險局 99 年 3 月國民年金保險基金之收支、管理與運用情形及其積存數額

本案業提經本會第 19 次監理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審議意見共計 8 項，本會並於 99 年 5 月 18 日以內國監會字第 0990102092 號函報內政部備查，並經內政部（社會司）99 年 6 月 10 日台內社字第 0990117348 號函同意備查。

1. 基金運用配置：

（1）運用配置

本月部分資產實際投資比例未符允許變動區間（詳如下表），建請勞工保險局逐步調整各項資產配置比例。

投資項目	實際配置比例 (%)	允許變動區間 (%)	附註
國內權益證券 (自營部分)	3.32	5.0-30.0	實際配置比例 (31.52%) 逾允許變動區間上限 (30.0%)。惟勞工保險局表示，國內委託經營規模原係以「99 年度國保基金運用規劃表」之全年平均基金規模為計算基礎，故於撥款初期，國內權益證券之配置比率略逾允許變動區間上限。(詳基金概況報告表附註4)
國內權益證券 (委託經營)	28.20		

投資項目	實際配置比例 (%)	允許變動區間 (%)	附註
國內債務證券	2.81	3.0-20.0	實際配置比例(2.81%)未達允許變動區間下限(3.0%)。

(2) 運用績效

國內權益證券自行經營績效低於委託經營績效，是否係資金投入時點不同，或其他因素所致，請勞工保險局補充說明。

時間 (年月)	台灣加權股價指數收盤價	附註
98年12月底	8,188.11	截至3月底止，國內權益證券運用績效 自行經營部分： 未年化收益率 -2.33% 年化收益率 -9.47% 委託經營部分： 未年化收益率 1.42% 年化收益率 5.76%
99年1月底	7,640.44	
99年2月底	7,436.10	
99年3月16日 委託經營撥款時點	7,695.63	
99年3月底	7,920.06	

2. 有關勞保局提供資料部分：

(1) 本月新增國內委託經營相關報表

A. 有關國民年金保險基金國內委託經營績效統計表部分

鑑於本次委託經營係採絕對報酬方式，建議於附註2敘明，「本次委託經營係採絕對報酬，目標報酬率均為每年7%。」。另請勞工保險局將表格中「委託期間」改為「委託期間(99/3/16-99/3/31)」，以利委員釐清該欄位與其他欄位計算基期之差異。

B. 有關國民年金保險基金自行操作股票及受益憑證投資比例概況表部分

建議依受託機構績效排序，俾顯示個別受託機構績效之優劣。另建請勞工保險局增列「目標報酬率」欄位，以利對照。

C. 經查國內第 1 梯次委託經營，目前投資股票市場金額為 46 億 1,163 萬 2,750 元，惟至 3 月底止，委託資產淨值為 200 億 5,053 萬 4,164 元，請勞工保險局說明其差額（154 億 3,890 萬 1,414 元）之配置情形，並增列相關表格（詳如下表）。

國內委託經營配置情形（截至 99 年 3 月底止）

投資項目	實際金額（元）	實際配置比例（%）	附註
股票	4,611,632,750	23%	
銀行存款	8,102,459,786	40%	詳基金概況報告第 2 頁
委託資產淨值	20,050,534,164	100%	

D. 承上，國內第 1 梯次委託經營目前投資於國內股票市場金額僅 46 億 1,163 萬 2,750 元，將委託資產淨值（200 億 5,053 萬 4,164 元）全數納入國內權益證券項目，請勞工保險局考量其妥適性。

(2) 關於本月負債準備 951 億與基金規模 727 億相差 224 億，請勞工保險局說明差異數，並請勞工保險局於適當報表（或概況報告中）說明差異原因，俾瞭解基金應收應付數與實收實付數之差異。

(3) 為瞭解國保基金現金流量變化趨勢，請勞工保險局自 99 年 5 月起提供「國保基金規模與責任準備變化趨勢表」。

(二) 審議勞工保險局 99 年 4 月國民年金保險基金之收支、
管理與運用情形及其積存數額

本案業提經本會第 20 次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審議意見共計 4 項，本會並於 99 年 6 月 10 日以内國監會字第 0990121268 號函報內政部備查，並經內政部（社會司）99 年 6 月 17 日台內社字第 0990122715 號函同意備查。

1. 基金運用配置：

本月部分資產實際投資比例未符允許變動區間（詳如下表），建請勞工保險局逐步調整各項資產配置比例。

投資項目	實際配置比例 (%)	允許變動區間 (%)	附註
國內權益證券 (自營部分)	3.14	5.0-30.0	實際配置比例 (30.78%) 逾允許變動區間上限 (30.0%)。惟勞工保險局表示，國內委託經營規模原係以「99 年度國保基金運用規劃表」之全年平均基金規模為計算基礎，故於撥款初期，國內權益證券之配置比率略逾允許變動區間上限。(詳基金概況報告附表 3 附註 4)
國內權益證券 (委託經營)	27.64		

2. 經查勞工保險局業於 99 年 2 月 8 日於網站公告「國民年金保險基金 98 年度下半年前十大持股及債券」及「國民年金保險基金自行經營 98 年度下半年已處分出清之股票」：

(1) 建請勞工保險局嗣後於網站公開相關資訊時，同步於該月份積存數額概況提供該資訊，俾利委員瞭解。

(2) 98 年下半年前十大持股依序為元大金 12.56%、中華電 10.43%、台塑 7.59%、亞泥 6.93%、友訊 6.70%、台化 6.20%、遠傳 6.14%、南亞 5.74%、台橡 5.48% 及統一超 4.48%，合計達 72.25%。前十大債券為國泰金公司債 100%。

(3) 國民年金保險基金自行經營 98 年度下半年已處分出清之股票為華碩 (2357)、友達 (2409)、中光電 (5371)。

(三) 審議勞工保險局 99 年 5 月國民年金保險基金之收支、管理與運用情形及其積存數額

本案業提經本會第 21 次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審議意見共計 3 項，本會並於 99 年 6 月 4 日以前國監會字第 0990117765 號函將報請內政部備查，並經內政部 (社會司) 99 年 7 月 27 日台內社字第 0990150890 號函同意備查。

1. 基金運用配置：

(1) 經查本月各項資產實際投資比例，尚於允許變動區間範圍內。

(2) 本月新增投資項目：

投資項目	金額 (元)	附註
短期票券	689,429,990	詳國民年金保險基金新增投資短期票券金額及投資期監總收益期間總收益概況表
外匯衍生性金融商品	2,254,096	詳國民年金保險基金新增外匯衍生性金融商品概況表

2. 有關勞工保險局提供資料部分：

有關國民年金保險基金新增外匯衍生性金融商品表，建議勞工保險局依國民年金保險基金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作業要點第 11 點規定略以，於附註說明「被避險項目」相關資料（如項目、交易量、市值及損益金額等）。

(四) 審議 98 年度國民年金保險基金投資運用業務定期稽核報告

本稽核報告業提經本會第 21 次委員會議報告，建議意見共計 2 項。

1. 經查財務處基金運用一科內部自行查核，有關國內債券投資明細與交割明細是否相符項目，漏查國民年金保險基金投資 10 億○○金控公司債部分，亦未將查核結果填列於檢查紀錄表內。
2. 建議日後應將國民年金保險基金投資公司債及新增投資項目列入查核範圍，並將查核結果詳實填列於檢查紀錄表內。

(五) 其他財務監理業務及績效

1. 本會於第 20 次監理委員會議委員審議意見，有關王委員儷玲表示基於未來人口結構改變及目前基金收繳情形，基金投資報酬率之設定實為重要。國外基金設定投資目標時，均以 5 年資產配置為基準，靈活運用各項策略，提升投資報酬率。建議勞工保險局未來規劃基金資產配置，可參酌國外作法，納入跨期資產配置之觀念。至於投資目標報酬率之設定，宜貼近基金負債折現率，避免造成資產負債缺口。
2. 本會於第 20 次監理委員會議委員審議意見，有關王委

員儷玲表示依據經濟合作發展組織（OECD）對監理委員會公司治理方針，監理委員應審閱內部稽核報告，以落實監督職責，爰有關國民年金保險基金內部稽核報告及委託經營實地稽核報告，建議提報監理委員會議，俾利委員瞭解辦理概況。

3. 本會於第 21 次監理委員會議委員審議意見，有關林委員盈課提出，截至目前為止，國民年金保險基金係政府各大基金績效表現最佳者，然仍為虧損狀態，係因今年整個市場不確定性高，操作難度增加，請勞工保險局分析台股下半年的趨勢為何。

三、國民年金審議爭議事項

（一）召開國民年金爭議審議委員會議

本會 99 年 4 月至 6 月共計召開 3 次（每月 1 次）爭議審議委員會議（以下簡稱爭審會議），謹將會議內容說明如下：

1. 第 19 次爭審會議（99 年 4 月 2 日召開）

- （1）審議案件分析及審定結果說明：

本次會議提會審議案件計有 58 件，茲按「申請爭議審議項目」及「審議結果」說明如下：

- A. 申請爭議審議項目：

「申請人資格或納保事項」計 8 件；「保險費」計 3 件；「給付事項」（有關老年年金給付、老年基本保證年金、身心障礙年金給付、身心障礙基本保證年金、喪葬給付、遺屬年金給付及原住民給付）計 47 件。

- B. 審議結果：

- a. 「駁回案」39 件：

- （a）申請人已領取其他社會保險老年給付，不符

國民年金保險加保資格，計 5 件。

(b) 申請人請求退還被保險人之保險費，計 2 件。

(c) 申請人年滿 65 歲前仍參加其他社會保險，無國民年金保險之保險年資等，不符老年年金給付之請領規定，計 6 件。

(d) 申請人最近 3 年內未每年在國內居住超過 183 日、已領取公教人員一次退休金或社會福利津貼、個人所有之土地及房屋價值合計新臺幣 500 萬元以上等，不符老年基本保證年金之請領規定，計 17 件。

(e) 申請人已領取社會福利津貼，不得領取身心障礙年金給付基本保障新臺幣 4,000 元，計 1 件。

(f) 申請人已年滿 65 歲等，不符身心障礙基本保證年金之請領規定，計 4 件。

(g) 被保險人死亡時已年滿 65 歲，不符喪葬給付之請領規定，計 1 件。

(h) 申請人之家屬(歿)已領取其他社會保險老年給付，非國民年金保險之被保險人等，不符遺屬年金給付之請領規定，計 3 件。

b. 「不受理案」17 件：

經勞工保險局重新核定 14 件，申請審議已逾法定期間 3 件。其中經該局重新審查後已改准發給 10 件。

c. 「撤回案」2 件：

申請人自行撤回，均經勞工保險局重新審查後改准發給。

2. 第 20 次爭審會議 (99 年 5 月 7 日召開)

(1) 審議案件分析及審定結果說明：

本次會議提會審議案件計有 132 件，茲按「申請爭議審議項目」及「審議結果」說明如下：

A. 申請爭議審議項目：

「申請人資格或納保事項」計 3 件；「保險費」計 2 件；「給付事項」（有關老年年金給付、老年基本保證年金、身心障礙年金給付、身心障礙基本保證年金、喪葬給付、遺屬年金給付及原住民給付）計 127 件。

B. 審議結果：

a. 「駁回案」49 件：

(a) 申請人已領取其他社會保險老年給付，不符國民年金保險加保資格，計 2 件。

(b) 申請人請求退還被保險人之保險費等，計 2 件。

(c) 申請人年滿 65 歲前仍參加其他社會保險，無國民年金保險之保險年資等，不符老年年金給付之請領規定，計 6 件。

(d) 申請人最近 3 年內未每年在國內居住超過 183 日、已領取公教人員一次退休金或社會福利津貼、最近 1 年度個人綜合所得總額合計新臺幣 50 萬元以上、個人所有之土地及房屋價值合計新臺幣 500 萬元以上等，不符老年基本保證年金之請領規定，計 29 件。

(e) 申請人已領取其他社會保險身心障礙一次金等，不符身心障礙基本保證年金之請領規定，計 6 件。

(f) 申請人所有土地及房屋價值合計新臺幣 500

萬元以上等，不符原住民給付之請領規定，計 2 件。

(g) 申請人年逾 25 歲且身心障礙等級為「中度」等，不符遺屬年金給付之請領規定，計 2 件。

b. 「不受理案」71 件：

經勞工保險局重新核定 65 件，逾期未補正 4 件，申請人不適格 1 件，申請審議標的非行政處分 1 件。其中經該局重新審查後已改准發給 63 件。

c. 「撤回案」9 件：

申請人自行撤回，其中經勞工保險局重新審查後改准發給 8 件。

d. 「撤銷案」1 件：

撤銷勞工保險局之原核定，由該局查明後另為適法之處分。

e. 「保留案」2 件：

為申請人或勞保局於本會審定前提具新事證，審議結果暫予保留。

3. 第 21 次爭審會議（99 年 6 月 4 日召開）

(1) 審議案件分析及審定結果說明：

本次會議提會審議案件計有 111 件，茲按「申請爭議審議項目」及「審議結果」說明如下：

A. 申請爭議審議項目：

「申請人資格或納保事項」計 3 件；「給付事項」（有關老年年金給付、老年基本保證年金、身心障礙年金給付、身心障礙基本保證年金、喪葬給付、遺屬年金給付及原住民給付）計 108 件。

B. 審議結果：

a. 「駁回案」40 件：

- (a) 申請人已領取其他社會保險老年給付，不符國民年金保險加保資格，計 3 件。
- (b) 申請人年滿 65 歲前仍參加其他社會保險，無國民年金保險之保險年資等，不符老年年金給付之請領規定，計 3 件。
- (c) 申請人最近 3 年內未每年在國內居住超過 183 日、已領取軍公教人員一次退休金、最近 1 年度個人綜合所得總額合計新臺幣 50 萬元以上、個人所有之土地及房屋價值合計新臺幣 500 萬元以上等，不符老年基本保證年金之請領規定，計 26 件。
- (d) 申請人未於保險有效期間取得重度以上身心障礙手冊，不符身心障礙年金給付之請領規定，計 1 件。
- (e) 申請人已領取其他社會保險老年給付，非屬國民年金保險之被保險人等，不符身心障礙基本保證年金之請領規定，計 3 件。
- (f) 被保險人發生死亡事故時已年滿 65 歲，不符喪葬給付之請領規定，計 2 件。
- (g) 申請人之家屬(歿)已領取其他社會保險老年給付，非國民年金保險之被保險人，不符遺屬年金給付之請領規定，計 1 件。
- (h) 申請人所有土地及房屋價值合計新臺幣 500 萬元以上等，不符原住民給付之請領規定，計 1 件。

b. 「不受理案」 66 件：

經勞工保險局重新核定 64 件，申請審議已逾法定期間 2 件。其中經該局重新審查後已改准發

給 64 件。

c. 「撤回案」5 件：

申請人自行撤回，其中經勞工保險局重新審查後改准發給 3 件。

(2) 有關國民年金法第 31 條第 1 項第 4 款「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最近 1 年度個人綜合所得總額」專案報告案：

本案係緣於本會第 20 次爭審會議審議過程，對於國民年金法第 31 條第 1 項第 4 款「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最近 1 年度『個人綜合所得總額』」之認定尚有疑義，爰於該次會議附帶決議，請本會（爭議審議組）蒐集相關資料，本於法律規定、本部函釋意旨及勞工保險局實務執行可能等方向詳加研析，提本次會議報告。案經本會就法規面及實務面進行分析，歸結兩項問題並提供建議，摘陳如下：

A. 有關「最近 1 年度」證據採認時點問題

為避免因國民年金法未明定「最近 1 年度」證據採認時點爭議，建請本部（社會司）仍依本會議第 17 次會議之決議，儘速修正國民年金法第 31 條第 1 項第 4 款之規定，明定證據採認時點，以維持行政裁量之公平性。

B. 有關「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個人綜合所得總額」資料問題

勞保局每年年初自「財政部財稅資料中心取得前 2 年度個人所得總額資料」，據以審核申請人請領老年基本保證年金資格，與國民年金法「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個人綜合所得總額」之規定似有未合，爰建請本部（社會司）未來修正國民年金法

第 31 條第 1 項第 4 款時再納入考量。

(二) 爭議審議案件統計

自 99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本會共計審定 299 件爭議審議案。茲就爭議審議案件之申請項目、案件類型予以分析如下：

1. 依「申請項目」區分：

申請項目	件數	百分比
老年基本保證年金	217	72.58%
身心障礙基本保證年金	22	7.36%
老年年金給付	18	6.02%
身心障礙年金給付	3	1.00%
原住民給付	6	2.01%
喪葬給付	6	2.01%
遺屬年金給付	8	2.68%
申請人資格及納保事項	14	4.68%
保險費或利息	5	1.67%
其他國民年金權益事項	0	0%
合計	299	100%

(1) 「老年基本保證年金」之給付爭議：

就上述爭議審議案件之「申請項目」分析，99 年 4 至 6 月之審定案件，以「老年基本保證年金」之給付爭議為最大宗，占 217 件（占 72.58%），究其原因，係國民年金制度開辦後，原依敬老福利生活津貼暫行條例請領敬老福利生活津貼之受領者，併入國民年金保險老年基本保證年金之給付對象，且國民年金法第 31 條與原敬老福利生活津貼暫行條例第 3 條請領條件相較，申請人個人土地及房屋價值之認

定已有放寬。故申請人多屬所有土地或房屋價值合計新臺幣 500 萬元以上，且其所有之土地及房屋非屬國民年金法第 31 條第 2 項所定之「公共設施保留地」或「個人所有且實際居住唯一之房屋」，無法適用扣除之規定，向本會申請審議。

(2) 「身心障礙基本保證年金」之認定爭議：

「身心障礙基本保證年金」之給付爭議，計 22 件(占 7.36%)，究其原因，主要為申請人已領取其他社會保險身心障礙一次金或有國民年金法第 31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3 款至第 6 款之一等情形，不符身心障礙基本保證年金之請領規定，向本會申請審議。

(3) 「老年年金給付」之給付爭議：

「老年年金給付」之給付爭議，占 18 件(占 6.02%)，究其原因，主要為申請人於年滿 65 歲前，仍為其他社會保險之被保險人，或已領取其他社會保險老年給付等，非屬國民年金保險之納保對象，爰無國民年金保險之保險年資，不符老年年金給付之請領規定，向本會申請審議。

2. 依「案件類型」區分：

案 件 類 型	件數	百分比
排富條款	205	68.56%
加保資格	35	11.71%
工作能力評估	0	0%
居住事實	14	4.68%
保費補助	0	0%
給付期間	15	5.02%
給付數額	9	3.01%
計費期間	3	1.00%

案 件 類 型	件 數	百分比
保險效力	4	1.34%
身障程度	1	0.33%
擇一請領	1	0.33%
遺屬順位	0	0%
退還保費	3	1.00%
其他	9	3.01%
合 計	299	100%

(1) 「排富條款」之認定爭議：

就上述爭議審議案件之「案件類型」分析，99 年 4 至 6 月之審定案件，主要以國民年金法第 31 條老年基本保證年金之「排富條款」認定爭議為最大宗，占 205 件（占 68.56%）。究其原因，係國民年金制度開辦後，原依敬老福利生活津貼暫行條例請領敬老福利生活津貼之受領者，併入國民年金保險老年基本保證年金之給付對象，且與敬老福利生活津貼中『個人所有之土地及房屋價值合計不得逾新臺幣 500 萬元以上』之請領條件相較，老年基本保證年金之請領資格，於國民年金法第 31 條第 2 項有放寬資格之規定；意即若「土地之部分或全部」屬被依法編為「公共設施保留地」，且因政府財務或其他不可歸責於地主之因素而尚未徵收及補償者，得扣除之；或「房屋」屬「個人所有且實際居住唯一者」，其土地公告現值及房屋評定標準價格合計得扣除額度以新臺幣 400 萬元為限。故申請人多屬所有土地或房屋價值合計新臺幣 500 萬元以上，且其所有土地及房屋不符國民年金法第 31 條第 2 項得扣除之規定，不符老年基本保證年金之請領資格，向本會申請審議。

(2) 「加保資格」之認定爭議：

其次為國民年金保險「加保資格」之認定爭議，占有35件（占11.71%），究其原因，主要係申請人於年滿65歲前，仍為其他社會保險（如農民健康保險或勞工保險等）之被保險人，或已領取其他社會保險老年給付（如軍人保險退伍給付等），不符國民年金法第7條加保資格規定，向本會申請審議。

(三) 其他爭議審議業務及績效

1. 按月將爭審會議審議結果提送監理委員會議報告：

為利監理委員會議委員知悉國民年金爭議審議案件審議情形，俾便作為國民年金業務監理之參考，本會於每月爭審會議召開完竣後，即將審議結果統計提報監理委員會議報告，內容涵括爭議審議案件之申請爭議審議項目及審議結果等項。

2. 辦理國民年金訴願答辯及言詞辯論業務：

按申請人不服本會之審定結果，得經由本部向行政院提起訴願，以進行後續行政救濟程序。本部受理國民年金訴願案件後，係由本會主政訴願答辯業務。本會對於訴願人所送訴願書及相關事證資料，除依據國民年金法、相關子法及本部函釋審查外，尚須依據其他社會保險、社會福利、退休法規及行政程序法等行政法規及解釋，並參考行政院訴願決定、行政法院裁判及判例，研析案情，衡酌案件事實認定與法條適用等事項，及後續事實變更之證據，依法重新審查原審定是否合法妥當。經本會重新調查相關事證後，倘認為訴願有理由者，得自行撤銷或變更原審定，並陳報行政院；倘認為訴願無理由者，則由本會檢具訴願答辯書及相關案卷，移請行政院審理。另行政院（訴願審議委員會）審議訴願案件過程

中，倘認為案件爭點事實認定或法規解釋有所疑義時，本會須依行政院之通知，於指定期日到達指定處所參加言詞辯論。經統計 99 年 4 月至 6 月止，本部受理之國民年金訴願案件計 12 件，至行政院訴願審議委員會議參加言詞辯論計 2 次。

3. 辦理國民年金行政訴訟答辯業務：

按訴願人不服行政院之訴願決定，得於訴願決定書送達後 2 個月內向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以進行後續行政救濟程序。行政法院受理行政訴訟案件，即應將訴狀送達被告機關，命被告機關於指定期限內提具答辯狀及相關卷證，送至行政法院進行審議。經統計 99 年 4 月至 6 月止，本部受理之國民年金行政訴訟案件計 6 件，至高等行政法院參加言詞辯論計 2 次。

4. 有關國民年金法第 33 條第 1 項第 1 款身心障礙年金給付法定要件之認定疑義，函請主管機關釋示：

本會受理之爭議案件中，申請人於國民年金保險期間遭受傷害，因其取得身心障礙手冊並經評估無工作能力時，已非國民年金保險被保險人，爰經勞工保險局核定不予給付身心障礙年金給付；惟前開取得身心障礙手冊等程序非可歸責於申請人，是否有國民年金法第 33 條第 1 項第 1 款之適用，容有疑義？本會爰於 99 年 4 月 13 日內國監會字第 0990072096 號書函請主管機關（本部社會司）釋示。嗣經本部於 99 年 5 月 14 日以台內社字第 0990091480 號函釋略以，如本保險被保險人於保險期間遭受傷害，惟於保險有效期間內未取得法定重度以上身心障礙手冊（證明），即表示該被保險人於保險有效期間未具備身心障礙年金給付請領資格要件，自不符身心障礙年金給付請領資格。

肆、結語

國民年金制度為國家社會安全制度重要的一環，而國民年金制度運作及基金管理之良窳，更攸關民眾老年基本經濟安全保障之權益。國民年金保險目前的繳費率約達 6 成，與鄰近日、韓等國相近，勞工保險局同仁辛勤付出值得嘉許，惟為落實政府照顧全民的政策美意，仍應加強宣導參加國民年金的好處及催繳作為，期提昇保險費繳費率；另基金整體投資收益之提昇、保險費率精算及財務評估等，均屬重要課題。本會將賡續發揮溝通平台功能，經由監理委員會議之審議，俾有助於勞工保險局推行各項業務更臻完善，並加強監督國民年金保險業務及審議保險爭議事項，適時提供政策及實務執行建議，以確保國民年金制度健全運作，落實保障國民權益。

伍、附錄

- 一. 國民年金監理委員會議第 19 次至第 21 次會議紀錄。
- 二. 歷次監理委員會議決議案列管及執行情形彙整表。
- 三. 國民年金爭議審議委員會議第 19 次至第 21 次會議紀錄。
- 四. 99 年度國民年金業務檢查報告。

